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2460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推薦資格：
 - (一) 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排除轉學生）。
 - (二) 高一、高二在校學業總平均(原始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 (三) 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術科檢定標準且不得有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詳細內容請參閱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學生須符合所推薦大學的推薦學群至少一個系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 (四) 普通班學生，僅能報名大學之第一學群至第三學群及第八學群；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七學群（體育）校系。
- 三、推薦名額：
 - (一) 分學群之大學，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 (二) 不分學群之大學，至多推薦 2 名。
 - (三)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
 - (四) 每所大學之錄取名額各高中至多為 6 名，本校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 1 名時，須排推薦順位。
 - (五)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限參加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擇一參加本推薦。
- 四、推薦標準：
 - (一) 上傳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之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體育班之「體育」科目為專業術科成績，採計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專項運動技術、專項運動戰術應用、體育或運動學概論之學分數加權平均。
 - (二) 於 106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本校學生前四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成績報表，並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排定繁星推薦撕榜序號，若百分比相同，則

依學測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撕榜。

(三) 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超過 1 人時，應就以下參酌條件排定優先順序：

1. 在校前 4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學測總級分。

3. 依所選大學校系之分發比序項目規定中，最接近前一年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優先。

4. 學測成績，國英數三科總級分高者為優先。

5. 若申請學生之前列各款參酌條件皆相同，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依據報名學生之校系參酌次序，決議錄取人選之推薦序。

五、 推薦作業程序：

(一)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轉發學測、術科成績單。

(二) 每人僅可選一校一學群，先填寫校內申請表，依排定繁星推薦撕榜序號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採取公開撕榜作業，若撕榜與申請表不同，以撕榜資料為準。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校內公告。

(三) 獲推薦同學須於 106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 12:30 前繳交「報名確認表」、「選填校系志願」及「報名費用」，逾期則視同放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一) 第一、二、三、七學群獲「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 獲推薦至第八學群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三)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06 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七、 本要點經本校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